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
本校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規定，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但新聘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其資格條件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或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內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相當職務者。
- 三、依本要點獲審核通過為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外，另給予獎勵金，給與期限最多三年。所需經費由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應，通過之名額及金額視經費而定，若經費不足時，不再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獎勵金。
- 四、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者由各學院於聘任當時提出推薦申請，提經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支給獎勵金。
- 五、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六、支領新聘優秀教師獎勵金之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時，停止給與獎勵金，並按未在职期間比例收回已核發之獎勵金。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核給期限屆滿為止。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